

中華民國籍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標準作業程序

一、訂定目的：

國際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商船日益猖獗，海盜劫掠我國商船，等同侵犯中華民國領土，危及國家安全，為因應我國商船遭遇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時，維護我國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二、主政機關：

我國籍商船在公海遭海盜攻擊，或在他國管轄範圍內非屬公海海域之領海、臨接區及經濟海域遭武裝劫掠時，由交通部航港局擔任主政機關，負責管控案情及協調相關機關進行必要處置，各相關機關應將案情發展和處置情形隨時知會主政機關。各相關機關之權責事項、聯絡窗口及應變小組成員名冊詳如附表 1。

三、適用範圍：

- (一) 國際航線之下列商船：持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客船或貨船。
- (二) 本標準作業程序不應違反國際船舶暨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簡稱 ISPS)、國際安全管理規章以及有關國際公約要求船舶所有人及船長之特別規定。
- (三) 適用水域：公海海域之海盜攻擊事件及在他國管轄範圍內非屬公海海域之武裝劫掠事件。

四、事前防範：

(一) 船方措施

- 1、船上暢通隨時接收海盜相關警告資訊，如獲有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訊息，立即相互通報附近航駛之國籍商船，並通報我國主政機關聯絡窗口。
- 2、凡航駛麻六甲海峽、印尼領海及經濟海域、非洲海岸、亞丁灣之類海盜活動猖獗區域，建請各船依國際船舶暨港口設施保全章程及國際安全管理規章作好安全準

備，並將準備情形載入航海日誌備查。

- 3、船舶在港時船長、船員避免討論航路事宜，隨時注意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活動資訊。
- 4、發航前落實各項航前檢查確認無偷渡客。
- 5、船舶航行於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海域，建議船方採取下列防制措施，並告知船舶所有人：
 - (1) 暢通無線電通訊以尋求幫助。
 - (2) 迴避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活動航行警告區。
 - (3) 遇類似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時啟動警報聲，並以工作燈照明船身，使其瞭解船方有完善準備，不易登輪或掠奪成功。
 - (4) 船員避免與海盜直接以武力抗衡。
 - (5) 請求多國海上部隊之軍艦護航。
 - (6) 建議我國籍商船通過非洲索馬利亞附近及亞丁灣水域時，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2011年9月14日發佈之MSC.1/Circ.1339通函並採用歐盟協助我國反海盜提供之手冊情資「第四版反海盜最佳管理措施(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for Protection against Somalia Based Piracy - Version 4, BMP4)或其更新版本，於進入高危險區域前(北由蘇伊士運河，荷姆茲海峽至南緯10度，東經78度間環繞區域)採取前揭措施向「歐盟海事安全中心—非洲之角」(EU Maritime Security Centre—Horn of Africa, MSCHOA)網站登錄，並每日向「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The UK Maritime Trade Operations, UKMTO)通報船舶位置。船隻遭受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時向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UKMTO)通報，該行動辦公室將迅速通知海域內船舶閃避，並請周圍軍艦馳援，另為與該行動辦公室溝通無虞，船舶上應確實配置通曉

英語人士。

- 6、為落實前揭措施，建議船舶所有人運用衛星監測系統監視所屬船舶。(A satellite system called Shiploc allows shipping companies to monitor the location of their ships.)
- 7、對於航駛麻六甲海峽、印尼領海及經濟海域、非洲海岸、亞丁灣之我國籍船舶加強舉行反海盜訓練。

(二) 政府措施

- 1、主政機關應向我國籍商船宣導採用「最佳管理措施第4版」(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4, BMP4)執行商船防護安全，並通知我國籍商船在進入「高危險海域」(HRA)(東經78度、南緯10度及蘇伊士運河間)前，向「歐盟海事安全中心—非洲之角」(EU Maritime Security Centre—Horn of Africa, MSCHOA)網站登錄，並盡可能向「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The UK Maritime Trade Operations, UKMTO)通報船舶位置。
- 2、主政機關在接獲UKMTO所提供之海盜警訊資料與週報後，擇要譯成中文轉供我在海外作業船隻參考。
- 3、透過外交途徑參與反海盜組織或國際合作，於麻六甲海峽、印尼領海及經濟海域、非洲海岸、亞丁灣等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之危險海域，建立救援據點，就近就便提供協助。
- 4、倘我國已建立救援據點，如其有通報機制時，周知我國籍船舶在航經該危險海域，依機制通報航駛狀況。
- 5、各級政府及駐外機構協助蒐集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活動資訊，送交主政機關聯絡窗口，提供業者查詢最新警告訊息。

五、 通報時機：

遇有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無論既遂或未遂，於確保人、船安全原則，我國籍商船應依國際海事組織(IMO)通函MSC. 1Circ. 1334附

錄 5 所載標準通報格式指引及國際海事組織同意使用之表格(詳如附表 2)，將船上發生所有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事件，不論損害程度，儘快通報就近之救援協調中心和我國通報單位，再依本標準作業程序通報。

(一) 通報方式：依全球遇難系統 GMDSS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Safety System) 作遇難通報。

(二) 通報單位：主政機關聯絡窗口接獲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我國籍商船訊息時，依通報流程圖(詳如附表 3)及處理流程圖(詳如附表 4)將通報單轉發相關單位(詳如附表 1)。並視情況以電話或傳真，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及基隆海岸電台(詳如附表 1-1)。

(三) 通報內容(詳如附表 5)：

- 1、IMO No。
- 2、船名、船舶呼號、特徵。
- 3、事件發生時間、地點。
- 4、遇難狀況。
- 5、船員、旅客、船舶傷亡及損失情形。
- 6、船舶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後之航向及航速。
- 7、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使用之航行器具。
- 8、其他請求支援事項。

六、我商船遭不明船隻追逐：

(一) 各相關機關獲通報我國籍商船遭不明船隻緊追或已呈失聯狀態時，即知會主政機關。外交部應配合即通知我鄰近館處與國際海事局(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IMB)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海盜通報中心(Piracy Reporting Centre, PRC)及 UKMTO(詳如附表 6)，協助瞭解狀況並洽繫附近船艦馳援。

(二) 緊追船隻確非該海域沿岸國之公務船且有攻擊行為，主政機

關應請我商船加速駛向安全海域，並辨識緊追船隻特徵。

- (三) 我商船遭緊追或攻擊後，自行逃離而未遭劫持時，由主政機關視實際情況需要，向相關單位及沿海國確認案發地點，並將相關訊息通報各機關。
- (四) 各機關接獲我商船遭緊追或攻擊後，自行逃離而未遭劫持，或疑似遭海盜劫持充作攻擊母船等相關資訊，應通報主政機關，由其綜整後轉報 UKMTO，主政機關並應主動通知附近我國籍商船走避。

七、 我商船失聯時：

- (一) 主政機關接獲失聯船隻通報後，請外交部配合將相關資訊通知國際海事局海盜通報中心(IMB 之 PRC)等相關反海盜機制。
- (二) 主政機關確認商船最後失聯之時間及位置，並以 AIS (船舶辨識系統) 或其他定位系統定時監控失聯商船之座標、航向及航速。倘 AIS 資訊顯示海盜可能利用該船作為母船伺機攻擊其他目標，應速通知鄰近我國船隻提高警覺。
- (三) 失聯商船 AIS 訊號顯示船位朝海盜猖獗地區 (如索馬利亞) 沿岸快速移動，我方 (船東及主政機關等單位) 仍無法與船長取得聯繫時，主政機關即應電話聯繫該商船船東 (或家屬) 表達我政府之關切立場，同時洽取商船基本資料，轉請外交部提供國際海事局海盜通報中心(IMB 之 PRC)參考。
- (四) 主政機關聯繫相關公會及曾處理海盜事件之船東 (需視其意願)，協調外交部等相關機關共赴失聯商船公司或船長在臺家屬住處慰問，並協助進行相關處理。

八、 商船船組人員成功反制海盜逃脫：

主政機關接獲被劫商船船組人員成功反制海盜進行逃脫之通報後，聯絡外交部將相關資訊通知國際反海盜機制，如 IMB 之 PRC、MSCHOA、UKMTO、位在英國 Northwood 之「北約船運中心」(NATO Shipping Centre) 及「美國第五艦隊駐巴林聯絡辦事處」(MARLO) 等，請該等機構通知附近執勤軍艦前往馳援護航並提供必要醫療救

助。

九、商船經確認遭劫後之談判：

- (一) 為確認我商船遭挾持勒贖，主政機關先以 AIS 訊號核對商船是否已在海盜猖獗地區（如索馬利亞）沿岸停泊，並向船東確認其是否已接獲海盜（或海盜要求船長）以商船衛星電話要求贖金。
- (二) 談判初期由外交部通知國際海事局海盜通報中心(IMB 之 PRC)、UKMTO、歐盟對外事務部 (EEAS) 及歐盟海軍行動指揮部 (EU NAVFOR) 等相關反海盜機制，請其協助藉由商船錨泊點提供有關當地海盜活動及使用我遭劫商船充作攻擊母船之資訊。
- (三) 外交部不定期更新具贖金談判經驗之外國公司資訊，提供主政機關參考。主政機關視船東需要，提供國際間贖金談判專家或公司之名單，供遭劫商船船東參考與海盜談判贖金問題；主政機關另應提醒船東，此階段宜低調處理，以免遭外界渲染，徒增贖金談判之難度。
- (四) 於談判期間，主政機關應主動聯繫船東或船東委託之談判人員瞭解談判進度，並同步知會遭劫船員家屬與我政府各聯繫窗口。倘遭劫船員家屬或外界媒體盼瞭解談判進度，由主政機關或適當單位統一對外說明。
- (五) 必要時主政機關可洽國家太空中心對商船座標安排衛星取像及判讀衛星照片，以掌握商船現況。
- (六) 遭劫商船有可能獲釋時，主政機關向業界瞭解遭劫商船停泊海域附近油水補給船舶資訊，駐外人員則在當地蒐集遭劫商船停泊海域之油水補給公司資訊，外交部請駐外館處洽詢並適時提供船東有關船隻獲釋後海上油水補給服務公司之聯絡資訊。
- (七) 遭劫商船倘有外國籍船員，由主政機關提供船員名單予外交

部視個案發展適時通知相關國家。

十、獲釋：

- (一) 主政機關應掌握談判進度，並於談判完成時，通知外交部洽請 UKMTO 及 EU NAVFOR 等國際反海盜機制提供人道援助，並協助船舶儘速駛離高危險海域。
- (二) 主政機關透過遭劫商船船主或向該船船員確認商船已安全脫離海盜掌控，並瞭解船員狀況，倘後續航程需由我駐外館處協助，主政機關協調外交部配合辦理。主政機關應將商船已安全脫離海盜掌控之訊息，通知遭劫船員家屬及我政府各聯繫窗口。倘外界盼瞭解案情最新發展，由主政機關或適當單位統一對外說明。
- (三) 船隻獲釋後，具我國司法警察（官）身分之駐外人員，在不侵害其他國家司法主權之下，應到場協助攝影、錄影或製作被害人及證人筆錄等證據保全之偵查作為，若情況允許，製作筆錄時應行錄音、錄影；另應向處理案件之外國司法機關取得本案卷證，或至少知悉承辦本案之機關名稱，以利日後國內司法機關偵查並供政府回覆人權團體關切之用。
- (四) 主政機關瞭解獲釋商船將逕返國或將繼續作業，倘擬返國，則通報相關部會（法務部、內政部、海巡署）依法調查蒐證。
- (五) 主政機關及相關機關協調安排商船返國時接船慰問事宜。
- (六) 獲釋商船倘有外國籍船員，由主政機關提供船員名單予外交部視個案發展適時通知相關國家。

十一、外力介入導致嚴重人船損害之突發狀況：

- (一) 主政機關協助家屬申領船員海上保險、船員海上救助及勞保給付等事宜。
- (二) 外交部向 IMB 之 PRC、UKMTO 等反海盜機制查證，並於必要時請造成嚴重人船損害之國家駐華代表處（機構）協查。

- (三) 外交部確認訊息無誤後，即通知主政機關，由主政機關通知船東（或家屬），請其立即終止贖金談判及交付贖金，並派員陪同主政機關人員赴船東（或家屬）住所說明案情。倘外界盼瞭解案情最新發展，由主政機關或適當單位統一對外說明。
- (四) 主政機關協助辦理後續撫卹及慰問。外交部要求造成嚴重人船損害之國家政府儘速提交調查報告，以及請該國政府視案情補償我受害船員或撫卹傷亡者家屬。倘未獲該政府適當回應，各機關應協調研議協助船東（或家屬）進行法律訴訟，爭取合法權益，或酌情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二、收到訊息之應變作業：

(一)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1、主政機關聯絡窗口接獲通報後，依通報單轉發通報相關單位，並由事件演變研判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性及時機。
- 2、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外交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3、召集人由主政機關指派，綜理小組應變處理事宜。

(二) 緊急應變小組解除：無緊急應變任務時，召集人得決定縮小本小組規模或解除本小組。

十三、善後作為：

我國籍商船遭海盜劫持造成人員及財產損失時，船公司、船員家屬所需協助事項，由應變小組成員依權責分工盡力協助受害人解決。

十四、事後檢討：

由主政機關於事件處理基本完成階段，儘速召集相關機關會商檢討，以累積經驗，改善未來應處作為。主政機關並應於事件平息後，將檢討處理始末做成案例檔案，以為日後參考與改進。

各機關處理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事件權責事項 聯絡窗口及應變小組成員名單

主政/相關機關名稱 /權責	聯絡窗口及應變小組成員 姓名/職稱	聯絡方式
(主政機關) 交通部航港局 (通報上級及各相關 機關並隨時協調及 保持聯繫)	聯絡窗口 徐國平/航安組海事調查科 港口國管制檢查員	電話(o): (02)8978-2564 電話(h): (02)27**6**2 手機:09**-5**-**4 傳真:(02)27058701 電子郵件: kphsu@motcmpb.gov.tw
	應變小組召集人 林昌輝/主任秘書	電話(o):(02)8978-1266 手機:09**-**8**-**8 傳真:(02)2705-8309 電子郵件: chlin@motcmpb.gov.tw
	應變小組成員 袁建中/航安組海事調查科技正	電話(o): (02)8978-2562 電話(h): (02)28**7**3 手機:09**-3**-**5 電子郵件: ccyuan@motcmpb.gov.tw
	應變小組成員 李春進/企劃組國際科科長	電話(o): (02)8978-2794 電話(h): (02)25**-9**6 手機:09**-7**-6** 傳真:(02)2705-9837 電子郵件: ccli@motcmpb.gov.tw
	應變小組成員 蔡育明/航安組艦艇駕駛員	電話(o):(02)25505500 轉 2650 手機:09**-1**-**6 傳真:(02)2550-8032 電子郵件: ymtsai@motcmpb.gov.tw
	應變小組成員 戴重宏/船舶組科長	電話(o): (02)8978-2625 手機:09**-7**-3** 電子郵件: chtai@motcmpb.gov.tw

	應變小組成員 郭森桂/資訊室高級分析師	電話(o): (02)8978-2659 手機: 09**-2**-9** 電子郵件: skkuo@motcmpb.gov.tw	
	應變小組成員 李宸宇/船員組科長	電話(o): (02)8978-2643 手機: 09**-3**-3** 電子郵件: cyli@motcmpb.gov.tw	
(相關機關) 外交部 (涉外事務之協助、與國際反海盜機制及相關國家之聯繫、與主政及相關機關協調研議協助船公司船員家屬進行國際索賠求償訴訟)	上班時間 聯絡窗口	亞太司 太平洋科科長 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科科長 日本政務科科長 東南亞科科長 南亞科科長	電話(02)2348-2608 傳真(02)2389-6314 電話(02)2348-2824 傳真(02)2389-6314 電話(02)2348-5315 傳真(02)2380-5305 電話(02)2348-2833 傳真(02)2331-3420 電話(02)2348-2838 傳真(02)2389-6314
		亞非司 東非及南非科科長	電話(02)2348-2873 傳真(02)2348-2167
		歐洲司 西歐科科長 南歐科科長 中北歐科科長 中東歐科科長	電話(02)2348-2897 傳真(02)2361-4178 電話(02)2348-2904 傳真(02)2361-4178 電話(02)2348-2909 傳真(02)2361-4178 電話(02)2348-2913 傳真(02)2361-4178
		北美司 美國經貿事務科科長 加拿大科科長	電話(02)2348-2949 傳真(02)2375-2159 電話(02)2348-2943 傳真(02)2375-2159
		拉美司 中美洲科科長	電話(02)2348-2964 傳真(02)2389-9695

	<p>南美洲科科長</p> <p>加勒比海科科長</p>	<p>電話(02)2348-2969</p> <p>傳真(02)2389-9695</p> <p>電話(02)2348-2974</p> <p>傳真(02)2389-9695</p>
下班時間或例假日聯絡窗口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p>國內免付費電話 0800-085-095</p> <p>電話(03)398-2629</p> <p>傳真(03)398-3321</p> <p>值班副主任手機 0912-581-001</p>
(相關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 (事件之調查蒐證)	聯絡窗口 駱立凡/科長	<p>電話(o):(02)2769-7390</p> <p>手機:09**-3**-6**</p> <p>傳真:(02)2761-7961</p> <p>電子郵件: David123@email.cib.gov.tw</p>
	應變小組成員 駱立凡/科長	<p>電話(o):(02)2769-7390</p> <p>手機:09**-3**-6**</p> <p>傳真:(02)2761-7961</p> <p>電子郵件: David123@email.cib.gov.tw</p>
(相關機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協助船員與家屬入出國境)	聯絡窗口 徐昀/國境業務隊隊長	<p>電話(o):(03)398-5010 轉 7401</p> <p>手機:09**-9**-9**</p> <p>傳真:(03)393-1975</p> <p>電子郵件(平日): 2482@immigration.gov.tw</p> <p>電子郵件(假日): 2482@immigration.gov.tw</p>
	應變小組成員 徐昀/國境業務隊隊長	<p>電話(o):(03)398-5010 轉 7401</p> <p>手機:09**-9**-9**</p> <p>傳真:(03)393-1975</p> <p>電子郵件(平日): 2482@immigration.gov.tw</p>

		電子郵件(假日): 2482@immigration.gov.tw
(相關機關) 法務部 (提供法律諮詢)	聯絡窗口 江昭賢/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 事務官	電話(o):(02)2191-0189#7214 電子郵件: zaohsien@mail.moj.gov.tw
	應變小組成員 黃正雄/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 官	電話(o):(02)2191-0189#7202 電子郵件: foresee@mail.moj.gov.tw
(相關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對釋放後返國之人 船依法調查蒐證)	聯絡窗口 王顥/科員	電話(o):(02)2239-8674 電話(h):(02)27**-5**7 手機:09**-7**-8** 傳真:(02)2239-8675 電子郵件(平日): wanghaul979@cga.gov.tw 電子郵件(假日): wanghaul979@msn.com
	應變小組成員 蘇泉謙/科長	電話(o):(02)2239-8674 電話(h):(02)27**-6**9 手機:09**-3**-6** 傳真:(02)2239-8675 電子郵件(平日): mark.su@cga.gov.tw 電子郵件(假日): a0910007159@gmail.com
(相關機關)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 揮中心 (協助協調遇難地沿 海國搜救單位協助 救援)	聯絡窗口 交通部(民航局)協調官席位	電話(o):(02)8196-6119 或 0800-119-119 傳真:(02)8196-6736 電子郵件:j03@nfa.gov.tw
(相關機關)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 公室	聯絡窗口 黃文娟/研究員	電話:(02)3356-8218 傳真:(02)2356-3770 手機:09**-5**-7** 電子郵件:bwchuang@ey.gov.tw
(相關機關)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 室	聯絡窗口 謝逸聆/資議	電話:(02)3356-8434 傳真:(02)2341-4480

(相關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督導及授權海基會 協處涉兩岸相關事 務)	聯絡窗口/應變小組成員(代理) 李思慧/專員	電話(o):(02)23975589 轉 2035 手機:09**-6**-5** 傳真:(02)2397-5285 電子郵件:shlee@mac.gov.tw
(相關機關) 國防部 (一般性業務協調)	聯絡窗口 李玉偉/作計室少校作參官	電話 (o):(02)2311-6117#259665 電話(h):(07)3**5**1 手機:09**-4**-1** 傳真:(02)2312-1158 電子郵件: kib79325@webmail.mil.tw

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事件相關單位聯絡表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119 (02)8912-7119	(02)8196-6736 (02)8196-673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239-9228 (02)2239-9235	(02)2239-9271
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	(02)2533-7324	(02)2883-2303
基隆海岸電台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3524 (02)2424-1923

海盜攻擊後之報告

在任何海盜攻擊或可疑活動發生後，向 UKMTO 及 MSCHOA 報告該事件的詳細情形是很重要的。同時，將一份報告送交國際海事局（IMB）也是有所幫助的。

遭海盜攻擊之船舶詳細情形報告：

一般項目

01	船名：		
02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		
03	船旗：		
04	國際呼號：		
05	船舶類型：		
06	噸位：	總噸：	
	淨噸：	載重噸：	
07	船主（地址及聯絡資訊）：		
08	經理（地址及聯絡資訊）：		
09	上一抵達港口/下一抵達港口：		
10	載運貨品詳情（類型/數量）：		

事故詳情

11	事故發生日期及時間：		
	當地時間	標準時間	
12	船位：		
	（南/北）緯度：	（東/西）經度：	
13	最近的地標/地點：		
14	港口/城鎮/錨地：		
15	國家/最近的國家：		
16	船舶狀態（靠泊/錨泊/行駛）：		
17	本船速度：		
18	遭受攻擊時船舶乾舷：		
19	遭受攻擊時的天氣狀況（雨/濃霧/薄霧/晴/等），風（風速及風向），海浪/浪高：		
20	攻擊類型（登船/登船未遂）：		
21	遭攻擊後之船員/船舶/貨物狀況：		
	任一人員傷亡情形：		

	被盜物品/金錢：
22	船舶遭攻擊之區域：
23	最後一次觀察到海盜/可疑船舶動向：
24	船舶類型（無甲板拖船/單桅三角帆船/漁船/商船）：
25	船舶描述（顏色/船名/特徵）：
26	發現時船舶的航向及航速：

攻擊者之詳情

27	海盜/劫匪人數
28	服裝/外貌特徵：
29	使用的語言：
30	使用的武器：
31	顯著的特徵：
32	使用的船舶：
33	靠近目標船舶的方式：
34	攻擊持續時間：
35	攻擊性/暴力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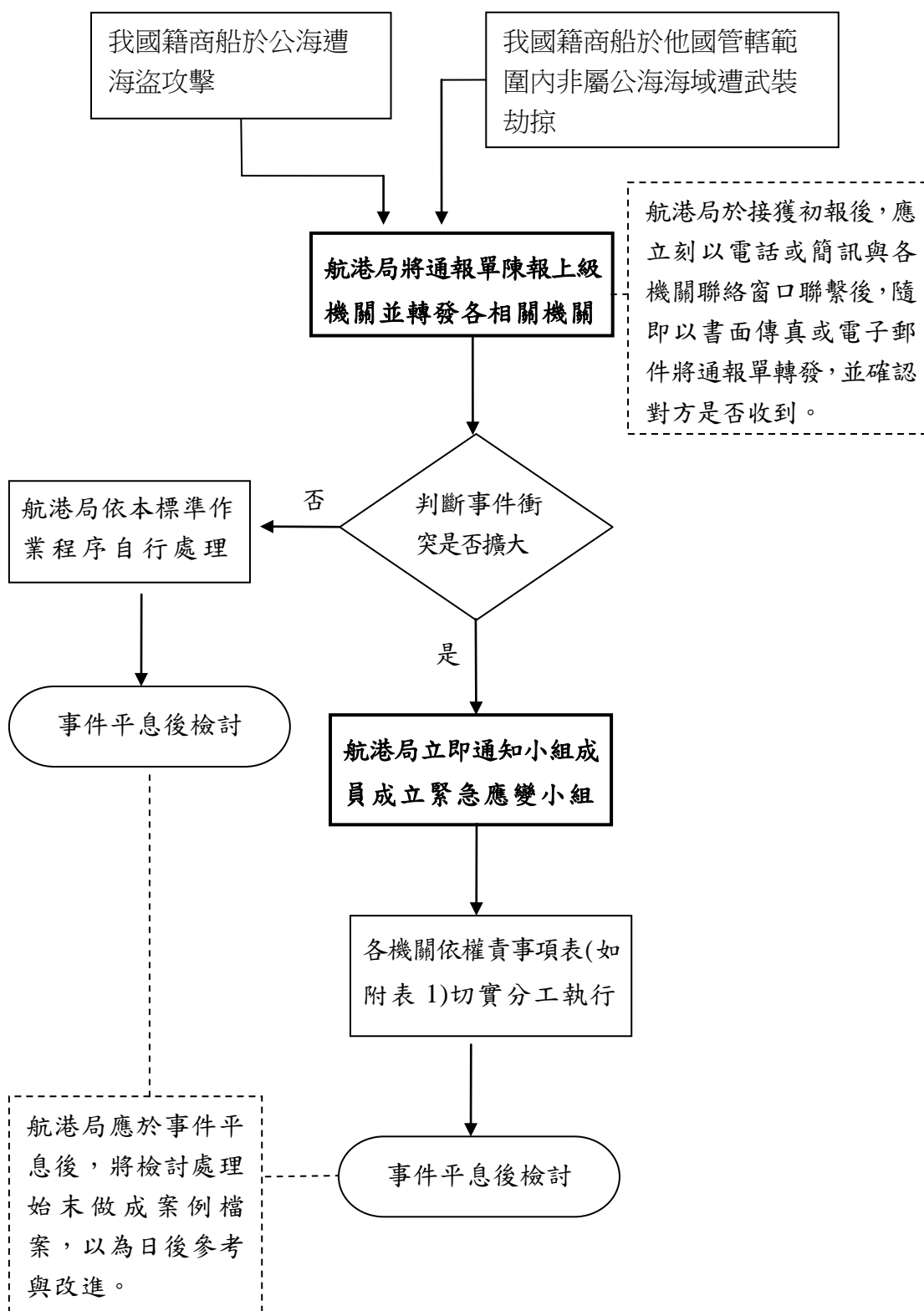
進一步資訊

36	船長及船員採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37	是否已向沿海國當局報告此事故？如果是，向哪個機關報告？
38	報告船舶偏好的通訊聯絡方式： 合適的沿海廣播電台/HF/MF/VHF/INMARSAT IDS（加上洋區碼）/MMSI
39	主管當局採取的行動：
40	船員數量/國籍：
41	請將下列資料附在本報告後－關於海盜攻擊的概要敘述/完整報告/船長及船員的陳述聲明/拍攝的照片（若有的話）
42	自我保護措施詳細之情形。

中華民國籍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通報流程圖



航港局處理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事件流程圖



中華民國籍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通報單			
敬 陳	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通報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 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遭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遭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遭劫持		
船舶資料	IMO No. : 船 名 : 船舶呼號 : 所屬公司 : 船舶特徵 : 船舶航向 : 船舶航速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北緯 、東經)		

案情摘要	
傷亡／損失 (壞)情形	死亡人數： 劫持人數： 失蹤人數： 傷患人數： 已救人數： 損失狀況：
劫持者資料	劫持目的： 使用航具：
請求支援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中華民國籍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緊急通報聯絡表

國際海事局之「海盜通報中心」(設於吉隆坡)

(Piracy Reporting Centr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ureau)

[Tel:+603-2031-0014](tel:+603-2031-0014) (24 小時值勤反海盜專線)

Tel:+603-2078-5763

Fax:+603-2078-5769

Email: imbkl@icc-ccs.org / piracy@icc-ccs.org

歐盟海事安全中心—非洲之角

EU Maritime Security Centre—Horn of Africa (MSCHOA)

Tel:+44-0-1923-958638

Email: postmaster@mschoa.org

英國海事貿易行動辦公室 (UKMTO) (設於杜拜)

Tel:+971-50-552-3215

Fax:+971-4-309-4347

Email: ukmto@eim.ae

北約船運中心 (設於英國 Northwood) (24 小時值勤)

NATO Shipping Centre

Tel:+44-0-1923-956574

Fax:+44-0-1923-956575

Branch Head: Stein Olav Hagalid 中校

Email: info.shipping@nato.int

美國第五艦隊駐巴林聯絡辦事處

Maritime Liaison Office (MARLO) Bahrain

Tel:+973-17-85-3925

Fax:+973-17-85-3930

Email: marlo.bahrain@me.navy.mil

國家太空中心

電話:03-578-4208#8443

Email: carrie@nspo.org.tw

臺灣師範大學福爾摩沙二號衛星影像加值處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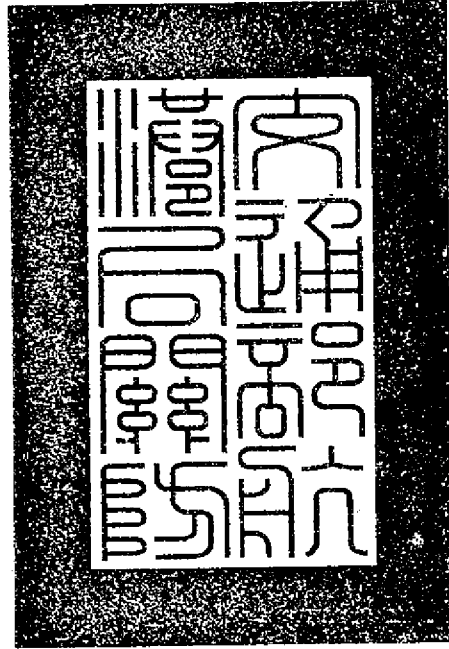
張副教授國楨

電話:0968-527-052

Email: twnrsworld@hotmail.com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航企字第 1021510214-A 號



修正「中華民國籍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標準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籍商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標準作業程序」

局長 祁文中

